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3號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5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○號

上列抗告人分別與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及戊○○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、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3號、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及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3號、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5號合併審理，並於民國113年9月30日為第一審裁定，抗告人對上開裁定，均聲明不服，然未據繳納抗告費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各徵收抗告費1,0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繳納抗告費共2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王鵬勝

